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股东、副总裁胡亚华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2）。公司股东、副总裁胡亚华先生拟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20年12月31日（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认可的合法方式共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0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010%）。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述股东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且减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胡亚华先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0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10%，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 1、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胡亚华	大宗交易	2020年12月25日	52.52	605,400	0.2010%
合计	-	-	-	605,400	0.2010%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胡亚华	合计持有股份	13,965,489	4.6359%	13,360,089	4.434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92,922	0.8939%	2,087,522	0.693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272,567	3.7420%	11,272,567	3.7420%

注：上表合计比例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二、其他说明

1、上述股东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上述股东本次减持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上述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日，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胡亚华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